

(上接 B21 版)

一、收益计算年期。
2、通过对股权现金流的预测以及计算出轻工机械全部股权价值为：607,123,618.31 元。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所占股权比例为 88.58%，因此该部分股权价值应为：
607,123,618.31×88.58%=449,219,574.20 元
3、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第二十二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中披露是否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因此，上述股权价值 449,219,574.20 元还须考虑一个非流动性折扣。《估值报告》认为非流通股折扣率对于不同行业是有所不同的，其中商业贸易行业的最小折扣率为 54.3%，最小折扣率为 14%，平均值为 25.4%。综合考虑国内外研究结果，《估值报告》取本次评估的非流通股折扣率为 30%。

由上述分析可知，轻工机械 88.58%非流通股的价值应为：
449,219,574.20 元×（1-30%）=314,453,701.94 元
4、上述价值除以公司非流通股股本 18,619.2 万股，得出每股价值为：
每股价值=449,219,574.20 元÷186,192,000 股=1.69 元/股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上海工投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国有法人股。
2、回购数量：62,847,408 股。
3、回购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90%。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金额共计 106,212,120 元，回购所需资金将全部来源于轻工机械自有资金。根据公司与上海工投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自回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我公司只需向上海工投支付回购价款总额的 50%，即 53,106,060 元人民币；余款将于 2007 年上半年予以支付。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轻工机械经审计的货币资金 100,292,141.47 元，现金充裕。由于 200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较大，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轻工机械账面货币资金 53,978,538.72 元；预计在 2006 年二、三季度，公司将将有 3,000-4,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回流，因此足以支付上述回购款项。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在获得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回购股份在债权人公告期间，回购实施之日起 10 日内将回购股份注销。

六、本次定向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分析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21,019.20 万股降至 14,734.6 万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回购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 增加至 16.29%。上海工投完全退出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86,192,000	88.68	123,344,592	83.71
国家持有股份	73,567,200	35.00	10,719,792	7.2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624,800	53.58	112,624,800	76.43
二、已上市流通股	24,000,000	11.42	24,000,000	16.29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11.42	24,000,000	16.29
三、股份总数	210,192,000	100	147,344,592	100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定向回购后，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弘昌晟自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总额的 42.20%，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原第二大股东中泰信托自动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升至 34.24%。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上海工投	6,284,74	29.90%	0	0.00
弘昌晟	6,217,68	29.58%	—	—
中泰信托	5,045,00	24.00%	—	—
国资控股公司	1,071,98	5.10%	—	—
流通股股东	2,400,00	11.42%	—	—
总股本	21,019,20	100%	—	—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经审计的 2005 年度财务指标数据静态模拟计算，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减少，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回购前	股份回购后
每股收益(摊薄)(元)	0.03	0.04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58
净资产(万元)	39,919.97	23,297.76
净资产(万元)	608.65	608.65
总股本(万股)	21,019.20	14,734.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02	6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1	60.2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79	2.61

(四)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本次定向回购符合国家政策，定向回购后公司实现了体制转变，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为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打下基础。
2、本次定向回购后，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弘昌晟所持股份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总数的 42.20%，自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即新的控股股东。弘昌晟承诺在定向回购后，保持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
3、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指标有较大的改善。随着定向回购后总股本的减少，公司静态每股收益将提高 33.34%，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45.81%。
4、本次定向回购后，将对公司的经营资金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公司将通过改善经营、加强管理、盘活存量资产、增强盈利能力的措施提高偿债能力。
七、定向回购实施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轻工机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双方同意，与本次定向回购方案有关的信息，将首先由轻工机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进行披露。在此之前，交易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并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定向回购方案无关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泄露与方案有关的信息。
双方敦促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同时，有关参与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工作的中介机构及交易双方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八、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保障措施
(一)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保障措施
1、本次定向回购的操作过程将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进行充分的保护；
2、方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轻工机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遵循“三公原则”。
2、方案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回避和特别决议表决
本次定向回购属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控股股东上海工投回避表决；定向回购方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表决结果将按股东性质分类统计。

4、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定向回购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定向回购的公平性、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二) 对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措施
在实施方案的过程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制定债权人债权妥善安排方案，保护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公司将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或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
2、本次定向回购后，将对公司的经营资金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公司将通过改善经营、加强管理、盘活存量资产、增强盈利能力等措施提高偿债能力。
3、对于要求提前偿付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弘昌晟承诺同意在公司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由公司债权人提出偿还债务或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本公司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九、定向回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 无法得到股东大会批准的解决方
本次定向回购属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控股股东上海工投回避表决；定向回购方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若回购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月工作日内公告，同时按照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 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解决方
本次定向回购属国有法人股方案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无法得到核准的可能。
如果证监会否决了本次国有法人股股份处置行为，则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方案宣布失败。
(三) 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求提前偿付或提供担保的风险及对策
由于本次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方案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因此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或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实施方案的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实施债权人公告。

对于要求提前偿付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公司承诺：在公司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弘昌晟承诺同意在公司发布债权人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由公司债权人提出偿还

债务或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本公司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四) 本次定向回购加剧公司股票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定向回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讨论与分析
(一) 定向回购实施对轻工机械的积极意义
本次定向回购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具有积极和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通过本次定向回购及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应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尚未达到上述要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回购与股权分置改革，使公司股权结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2、改善公司的财务指标
定向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缩小至原股本的 70.10%，流通股股份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自动增加至 16.29%。随着总股本的减少，公司静态每股收益将提高 33.34%，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45.81%，公司的财务指标大为改善。
3、本次定向回购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证监会、国资委等国务院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推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的精神，公司向回购与股改的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全体股东利益趋同的前提下，为实现盈利、实现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 后续规划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是轻工机械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战略的重要举措。后续规划是轻工机械进一步落实该战略的重要步骤。公司将将在以下几方面进行后续规划：
1、公司经营管理的规划
(1) 目前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公司经营中存在着三个问题：一是历史遗留包袱沉重，虽经调整，但资产质量仍然较差，影响了公司的正常收入和开发；二是传统的机械制造业逐年萎缩，市场占有率不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下降；三是实施科学管理还有差距。

(2)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a、对存量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变现，加速资产质量的改善。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抓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及存货、土地的变现。进一步优化企业的资源配置，改善企业经营状况，积极扶持有产品、有市场、有潜力的下属企业，关停并转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下属工厂，着力培育有发展前途的新兴产业，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目标。
b、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房、土、地”等闲置资源，做大物业经营。在继续做大贸易产业同时，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形成新能源产业、贸易、土地房产齐头并进的局面，全面提升公司的业绩。

截至目前，弘昌晟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已拥有 400 万千瓦的风电场资源。该风电场全部投产，后将形成装机 1,500 兆瓦，年发电量 37.5 亿千瓦时，预计年售电收入可达 20.63 亿元，净利润 3.71 亿元，投资回收期 15%。
风能是一种永不枯竭的可再生能源，依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可再生能源法》，风电将实行上网电价，并获得国家财政、税收、环保等方面的有力扶持。在弘昌晟成为轻工机械的第一大股东后，该公司承诺将先期投入装机容量为 50 兆瓦的风场资源。以后将剩余 1,450 兆瓦的风场资源全部投入轻工机械。届时，轻工机械将成为专业的新能源公司，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c、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订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夯实基础，使企业管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则，抓住股权分置改革的历史机遇，创新思路，坚持以调整产业结构、人员结构调整整合为重点，对公司的运行机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强化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精细化管理。通过结构的新建调整，建立起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企业组织框架和运行机制，实现了从传统机械向现代企业的转变，生产经营进入了良性循环。

d、弘昌晟承诺避免与轻工机械产生同业竞争
在公司本次定向回购后，弘昌晟自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弘昌晟承诺避免有利于轻工机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弘昌晟向轻工机械出具承诺：“保证今后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与轻工机械的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保证在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轻工机械相同或相似，对轻工机械已建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轻工机械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定向回购完成后，轻工机械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由各股东推荐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组成新一届董事(监事会)，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弘昌晟与轻工机械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3、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弘昌晟自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该股东暂不对轻工机械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计划，将保持公司的稳定。
4、公司盈利的修正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轻工机械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及《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凌敏贤、沈黎君、于成钢对公司定向回购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公司定向回购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该方案形成过程中，既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获得未来更高收益的可能。本次定向回购事宜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在实质上解决了目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比例低于法定上市比例的问题；定向回购方案的定价在综合考虑了包括中小股东及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方案。”

(二) 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为本次定向回购工作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本次定向回购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国有股权回购注销，有利于公司尽快达到《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规范有效的约束机制。对上市公司正常稳定持续经营没有不利影响，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十二、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一) 备查文件
1、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定向回购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3、2004 年、2005 年审计报告；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中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报告》(中发评咨字[2006]第 002 号)及《关于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报告有关问题的说明》；
8、《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工投签署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之股份回购协议》；
9、《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1576 号
联系人：汪元刚、陈宏斌
电话：021-62560000-147
传真：021-62560022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200002)
联系人：鲍晓华、肖嵩
电话：021-53694566
传真：021-53822542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74,182 23,310 3,383,115 98.7108%
流通股 28,823,290 25,547,568 5,088 3,270,644 88.6351%

七、审议关于增补并选举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推荐李南湧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74,422 26,010 3,380,115 98.7109%
流通股 28,823,290 25,550,568 5,088 3,267,644 88.6455%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87,682 24,410 3,348,515 98.7120%
流通股 28,823,290 25,557,688 9,938 3,256,044 88.6702%

证券代码：A 股 600663 B 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06-00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人数 5 人，实到人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李南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78,324 23,087 158,596 99.9945%
流通股 28,823,290 28,747,577 9,588 66,125 98.7373%

二、审议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79,101 22,910 158,596 99.9945%
流通股 28,823,290 28,749,077 8,088 66,125 99.7425%

三、审议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51,501 27,410 219,696 99.9789%
流通股 28,823,290 28,732,977 12,588 77,725 99.6867%

四、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566,803 3,945,080 58,336 99.9555%
流通股 28,823,290 28,661,355 109,510 52,425 99.4382%

五、审议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51,125 124,786 84,696 99.9221%
流通股 28,823,290 28,732,977 12,588 77,725 99.6867%

六、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74,182 23,310 3,383,115 98.7108%
流通股 28,823,290 25,547,568 5,088 3,270,644 88.6351%

七、审议关于增补并选举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推荐李南湧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74,422 26,010 3,380,115 98.7109%
流通股 28,823,290 25,550,568 5,088 3,267,644 88.6455%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87,682 24,410 3,348,515 98.7120%
流通股 28,823,290 25,557,688 9,938 3,256,044 88.6702%

证券代码：A 股 600663 B 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06-00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人数 5 人，实到人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李南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78,324 23,087 158,596 99.9945%
流通股 28,823,290 28,747,577 9,588 66,125 98.7373%

二、审议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79,101 22,910 158,596 99.9945%
流通股 28,823,290 28,749,077 8,088 66,125 99.7425%

三、审议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51,501 27,410 219,696 99.9789%
流通股 28,823,290 28,732,977 12,588 77,725 99.6867%

四、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566,803 3,945,080 58,336 99.9555%
流通股 28,823,290 28,661,355 109,510 52,425 99.4382%

五、审议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51,125 124,786 84,696 99.9221%
流通股 28,823,290 28,732,977 12,588 77,725 99.6867%

六、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74,182 23,310 3,383,115 98.7108%
流通股 28,823,290 25,547,568 5,088 3,270,644 88.6351%

七、审议关于增补并选举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推荐李南湧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74,422 26,010 3,380,115 98.7109%
流通股 28,823,290 25,550,568 5,088 3,267,644 88.6455%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87,682 24,410 3,348,515 98.7120%
流通股 28,823,290 25,557,688 9,938 3,256,044 88.6702%

证券代码：A 股 600663 B 股：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06-00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人数 5 人，实到人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李南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78,324 23,087 158,596 99.9945%
流通股 28,823,290 28,747,577 9,588 66,125 98.7373%

二、审议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79,101 22,910 158,596 99.9945%
流通股 28,823,290 28,749,077 8,088 66,125 99.7425%

三、审议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51,501 27,410 219,696 99.9789%
流通股 28,823,290 28,732,977 12,588 77,725 99.6867%

四、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566,803 3,945,080 58,336 99.9555%
流通股 28,823,290 28,661,355 109,510 52,425 99.4382%

五、审议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70,751,125 124,786 84,696 99.9221%
流通股 28,823,290 28,732,977 12,588 77,725 99.6867%

六、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74,182 23,310 3,383,115 98.7108%
流通股 28,823,290 25,547,568 5,088 3,270,644 88.6351%

七、审议关于增补并选举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推荐李南湧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74,422 26,010 3,380,115 98.7109%
流通股 28,823,290 25,550,568 5,088 3,267,644 88.6455%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0,960,607 1,167,587,682 24,410 3,348,515 98.7120%
流通股 28,823,290 25,557,688 9,938 3,256,044 88.6702%

证券代码：A 股 600663 B 股：900932

证券简称：G 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06-00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浦东新舞台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4 人，代表股份 1,170,960,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9%，其中 B 股股份 28,823,290 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出席了会议。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5 年公司全力开展了一批投产项目，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实质性启动。同时公司的经营业绩比 2004 年有所提高，全年完成净利润 5.7 亿元，每股收益为 0.31 元，顺利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2、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工作。通过采用定期汇报和不定期的进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督促公司